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告 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鼎企業社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,48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翁其良